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黃淑貞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200012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1048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76735100E\_1130104869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核定貴校辦理本市「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－國中教育會考檢核及分析工作坊」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、本局113年9月4日桃教中字第1130084297號函、113年8月26日桃教中第1130082139號函辦理併復貴校113年9月4日梅國秀分字第1130011354號函。
- 二、旨揭經費計新臺幣(以下同)5萬667元整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3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－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2-(T)項下支應2萬3,800元整及2-(25)項下支應2萬6,867元整。
- 三、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，將俟國教署補助經費撥入後，依本局核定經費逕為撥付，請務必會辦出納及會計



等相關人員知悉。

- 四、請依所定計畫本摺節原則專款專用(不得流用)，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內覈實辦理，支用單據依據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，授權學校保管備查，免報局核銷；倘有結餘款依規定辦理繳回。
- 五、本案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，核予嘉獎1次2名、獎狀1紙2名，以慰辛勞。
- 六、請提報敘獎及製發獎狀名單；學校教職員敘獎授權學校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倘涉及校長、人事、會計人員敘獎再以獎懲建議函報局核辦。
- 七、本案已辦理完竣，待經費撥款並完成核結後，請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、獎勵建議表及成果資料等報局核結。
- 八、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格式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宋建鋒教師

